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7. 登記冊的格式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8 條,司法常務官須備存登記冊,而在有請求提出,並且從事任何 行業或業務的任何人,將其現有或將來的帳面債項或其中任何類別債項的轉讓書的妥 為見證副本,向他提交存檔,而該轉讓書的正本亦向他出示,並且該轉讓書(如以中 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寫成)的核證中或英譯本向他存交時,司法常務官須將該轉讓書 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內。該登記冊須載有轉讓人與承讓人的姓名、住址及職業和根據本 規則訂明的表格中列出的其他詳情。每年登記的所有該等轉讓書,須按照其各別登記 日期順序編號。 (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;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)
- (2) 司法常務官亦須備存該等轉讓書內的轉讓人的姓名索引。該索引須按英文字母分部編排,以便將姓氏以同一字母為首的所有轉讓人編入同一部內(其他人不得編入),但各部之內不需按英文字母次序編排。
- (3) 《破產(費用及百分率)令》(第6章,附屬法例C)所述的費用及其他訂明的費用,須向司法常務官繳付。 (1985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